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7 日，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荣达路 26 号（中心经纬度 E:121° 11' 14.605"，N:30° 02' 55.468"），租赁宁波汇德隆五金有限公司控制厂房。项目环评设计各型冷镦机 30 台、各型搓丝机 20 台、上料机架 20 台、视觉检测设备 5 台、净化设备 30 台、镶嵌机 2 台、打磨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第一阶段设置各型冷镦机 8 台、各型搓丝机 5 台、上料机架 13 台、视觉检测设备 2 台、净化设备 13 台、镶嵌机 1 台、打磨机 1 台，形成年产 4 亿套紧固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7200h/a）。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余环建（2025）8 号文件出具审批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308986187G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4 亿套紧固件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1) 环评设计中冷镦废气、搓丝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25m；

(2) 环评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面积均为 10m<sup>2</sup>，实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24m<sup>2</sup>（其中可回收废弃物仓库面积 84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28m<sup>2</sup>。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品质测试废水及生活废水。

品质测试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搓丝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

冷镦废气、搓丝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建筑物隔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在风机等高设备下方加设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沉渣、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油、过滤废油、静电除油装置耗材和生活垃圾。

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油、过滤废油、静电除油装置耗材为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8m<sup>2</sup>，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厂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J250110），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第一阶段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基本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对周边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

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后续建设中若项目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动时须另行报批。

(3)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企业应按 HJ819-2017 等技术指南要求等落实自行监测。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汇德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